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5 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关系
如公司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因子公司不同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有利而无从向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

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增长较有活力、股本规模扩张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安排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确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审核比对方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配售对象应遵守发行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1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户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撤回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包含每股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投资者身份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拟参与报价的全部报价信息录入报价系统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系统性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华林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发行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2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承诺函》的投资者;
(3)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提供《出资基本情况表》的投资者;
(5)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6)拟申购数量超过 120 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报价数量不符合 80 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

(7)申购凭证为证券交易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的申购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价格为基准方式的理财产品或资管产品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网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约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系指投资者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结算账户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效,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向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报价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将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定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规、合理、审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据信息将在 2022 年 3 月 7 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股权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248.7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56%。

七、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T)9:30-15:00。

5.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数,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主体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主体责任,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减持,当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红利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后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